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28 抽水設備附加條款

96.06.22 兆產(96)備字第 055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施工處所應設置適當有效之抽水設備(含備用設備)，並定期派合格技術人員檢測記錄，維持隨時可用狀態，否則本公司對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；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，特此加批。